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傅致輝

電話：(02)2425-8236 分機291

電子信箱：dannyfu0331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交運貳字第11301544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公告1份 (11326P007799_1130154440A_113D2084746-01. pdf、

11326P007799_1130154440A_113D2084747-01. pdf、

11326P007799_1130154440A_113D2084748-01. xls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
理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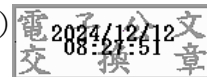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二、旨案公告自113年12月25日起生效，另本府113年6月26日基
府交運貳字第1130230925A號公告，自旨案生效日起廢
止。

三、有關本市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範圍，可於113
年12月18日起於基隆市政府交通處網頁 ([https://www.
klcg.gov.tw/tw/tourism/](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tourism/)) 查詢下載，並於113年12月25
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基隆市信義
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仁
愛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本府交通處交通規劃科、本
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、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、本府交通處捷運工程科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(均含附件)



交通管理課 收文:113/12/12



1130305570

有附件